承诺书

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我承诺愿意为被担保人 在省高法审判法庭及审判功能用房项目因《省高法审判法庭及审判功能用房项目电线电缆合同》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及相关单位（简称：中建八局）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我向中建八局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恪守诚信，被担保人向中建八局所提供的盖章合同、证件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均真实无误、绝无欺诈成分。

2、按照施工合同，严格履约、遵守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如因被担保人违约给中建八局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上的责任，我愿与被担保人连带向承担中建八局所受经济损失罚款，且承担法律上的责任。

3、我承诺积极承担被担保人的雇员（包括引起关系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）及其亲属等的照管义务，若由于被担保人雇员或其亲属等的行为，造成中建八局的一切损失，我愿与被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我承诺在接到中建八局的索赔通知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。

5、我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担保义务或未按期代为清偿款项，应付中建八局索赔金额及被保证人工程结算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承诺人：

 身份证：

 月 日